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提高公司流动性、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资产结构、保障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三、《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四、《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

理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 王建玲

王满仓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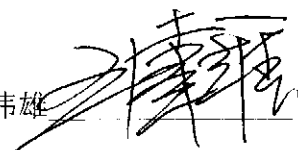
王伟雄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

王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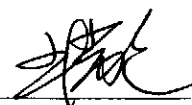
王伟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伟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建玲_____

王满仓



王伟雄
